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9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对城六区燃煤锅炉使用单位下达限期改造 通知书的通知

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环保局：

市政府在《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京政发〔2011〕15号）中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本市城六区要建成基本无燃煤区。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划定范围内现有燃煤设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改造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

洁能源”的规定，请你们组织制定本辖区内所有剩余燃煤锅炉分年度改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各改造单位分年度下达燃煤锅炉限期改造通知书。对已列入 2011 年改造计划的项目，应于 2011 年 4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限期改造通知书的下达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燃煤锅炉限期改造通知书（参考格式）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 × 局关于责令 × × × (单位) 燃煤锅炉限期改造通知书

(参考格式)

× × × (单位)：

市政府在《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京政发〔2011〕15号)中明确：“十二五”期间本市城六区要建成基本无燃煤区。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对所属燃煤锅炉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于×××年采暖季前完成改造。逾期未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二〇 年 月 日

主题词：环保 燃煤锅炉 限期 改造 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印发
